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7日，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根据《集装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8号，经营范围：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半挂车、车板、轮胎的国内批发业务及塑料粒子、集装袋及包装制品、机械配件、钢材、钢结构件的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年产包装袋80万条。企业利用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进行集装袋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条包装袋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年产包装袋100万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年产20万条包装袋，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取得了溧阳市环境环保局批文《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2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包装袋 80 万条/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编制了《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31 号）。2022 年 3 月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60 号）。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排污登记，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48158101440XK002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8%。

（四）验收范围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包装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布局发生变化。将 3 号厂房内拉丝机搬至 4 号厂房，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及车间机器设备合理布局，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以 1 号车间、3 号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 号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全厂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企业将车间 3 内的拉丝生产工序全部搬迁至车间 4 内进行生产，且 2 号车间内放置一台除尘器，故重新设置了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设置3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实际设置5套两级活性炭装置，造粒和拉丝工序车间布置位置较远，单独设置两套废气处置设施，废气产生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新增一套除尘装置用于吸附覆膜前基膜上沾染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未考虑生产过程中使用器械时齿轮所需的材料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根据企业实际废机油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实际年产生量约为0.05吨，废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由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前基布上带有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4#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5#排

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拉丝、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4号车间内东侧设有一个4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机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1号车间外东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5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堆场1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2#、3#、4#、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